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6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财政贴息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近日收到荆门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文件《荆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资金的函》（荆开管函[2011]66号），荆门格林美城市矿山资源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获得荆门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拨的2011年贷款利息补贴资金600万元。目前，荆门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补贴资金。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资金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